

第二科路政

呈 局安公會省北湖

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

呈 貴遵照奉 領湖北省人民服工役規則擬訂施行細則祈
鑒核由

9月8日午11時到第二科

附 一件



收文信字第245號
清

123

呈 字第 號

年 月 日 時到

中華民國廿年四月四日 收到

案奉

民政廳二月二十三日久字第六五五四號訓令，以奉

省政府令，遵照

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電令，擬訂湖北省人民服工役規則一種，抄發原規則暨原電，轉飭迅速擬具人民服工役實施細則呈核等因，奉此，遵經參酌省會環境及人民生活實際情況，擬訂施行細則一種，并函准湖北省會工程處參加意見，分別修正，除分呈

民政廳外，理合備文呈貴

鈞廳鑒核！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李

附呈本局遵照湖北省人民服工役規則擬訂施行細則一份

湖北省會公安局局長蔡孟堅

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中華民國



三

日

校對單問漁

湖北省人民服工役施行細則

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湖北省人民服工役規則第二十一條制定之。

第二條 省會人民服工役時期，暫定為每年九月或十月；但遇某一地段內有急待興辦事項，不能延至規定時期者，亦得就該地段內，臨時變更時期辦理。

第三條 省會各公安局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一個月內，將轄內應服工役之人民，查明造冊，彙報本局；嗣後并須於每年七月間造報一次，以明異動。

第四條 省會人民服工役由本局於規定或臨時變更服役時期前，會同省會工程處決定工程種類，劃定段落配置工役佈告週知。

第五條 每次舉辦工役，得由本局會同省會工程處組織臨時工役辦事處辦理之。

第六條 舉辦工役以武昌漢陽兩市區各為一單位，倘與縣區有連貫關係者，並須聯絡各管縣政府辦理。

第七條 工役開始時，應由各公安局依照本局與省會工程處之佈告，召集應服工役之人，按時親至施工

地點工作，並由省會工程處各公安局派員監督指導。

第八條 服工役人民違反湖北省人民服工役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者，由各公安局轉送本局究辦。

第九條 服工役者自備工具與伙食所需用之材料，由本局會同省會工程處組織之臨時工役辦事處代為籌集之。

第十條 工役滿期後，由監督工程人員報告主管機關分呈

民政廳
建設廳
轉呈

省政府
察核。

第十一條 本細則由本局擬訂，商准省會工程處分呈

民政廳
建設廳
核准備案後施行。

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局與省會工程處會商決定，隨時呈請修改之。

中華民國

國

年

月

監校繕
印對寫

日